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案經本宗之服斬衰三年者二

子為父父為長子為人後者同傳庶子

不為長子三年又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齊衰三年者三

母為長子父卒為母繼母

如母

齊衰杖期者二

父在為母夫為妻記為妻父母在不杖庶子

案雜

以杖即位可也則庶子為妻杖長子父卒乃杖

齊衰不杖期者七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

母昆弟眾子昆弟之子適孫無適孫婦亦如之則適子在適

案傳云有適子者亦與庶孫等也

齊

衰三月者一

曾祖父母

大功者三

從父昆弟姊妹庶孫適婦

殤大功者

四 叔父之長中殤昆弟之長中殤子長中殤適孫之長中殤

小功者五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

母從祖昆弟庶婦從父昆弟之子

殤小功者六

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

殤從父昆弟之長殤適總服者七族曾祖父母族祖

孫之下殤庶孫之長殤父母族父母族昆

弟從祖昆弟之子殤總服者五庶孫之下殤從祖父

曾孫庶孫之婦從祖昆弟之長殤從

父昆弟之下殤從父昆弟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

殤案總麻章庶孫之中殤注云中當為下從之

外依經補報服者四經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小

孫從祖父母為從父昆弟之子並當報以小功又經

夫之諸祖父母報注以為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據

外祖父母于外孫不報外孫婦安有報今依教氏說

合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言之則從祖祖父母為

昆弟之孫婦從父父母為從父昆弟依注疏補入者

之子婦並當報以總也故補其四

四

經第言從父姊妹孫適人者小功注謂在室皆大

功又經不言高祖父母及玄孫服據曾祖父母注

云高祖曾祖曾孫玄孫為之服同曾孫疏云齊衰三月直見曾祖不言高祖者以曾孫玄孫為高祖曾祖及高曾為曾玄孫之服同也補之依黃氏幹說補入者一經第言庶孫之婦總

而不及適孫婦黃其應服而經傳注疏無文姑闕之氏云適孫婦小功

者四

經為族曾祖父母及族祖祖父母並總則族曾祖父母為昆弟之曾孫族祖祖父母為從父昆

弟之孫並當報以總又昆弟之子下殤小功則長中殤應大功又從祖祖父母本服小功長殤當總以無

文闕

至兄弟妻之無服蓋傳說也

見為夫之世叔父母傳

曾孫

婦之無服則注說也

見夫之諸祖父母注

餘則服窮其大傳所

謂袒免與

案經為人後者為其本宗之服不杖期者一為其父母報

大功者一昆弟殤小功一長殤其妻大功者一為其舅姑

依教氏補者一昆弟下殤總又據下世叔父者推之則昆

弟之子當小功長殤總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當總

昆弟之孫當總其妻為夫之姊妹娣姒婦當總報蓋

即記降一等之義也以經無文闕之疏云降其本

親則外祖父母之屬無服也故圖止本宗原圖合九

族並載之蓋第為所後在五服之外者言爾若在五

服之內則下記賈疏所謂降其本親者非合九族之服並降一等也蓋本親不可絕而又不可竟同於所後之親故降一等以服之則惟所後在五服之外乃合其本生九族為本親而降其本服以為服所以有本宗九族降服之圖若所後在五服之中則當服所後之本服如為世叔父後者則惟本生父母昆弟及昆弟之子孫降其餘從祖從曾祖諸親則自歸九族正服而不在降服之例餘並同其為祖後為曾祖後

為高祖後者則九族皆有本服亦不在降服之例
大功章為從父昆弟此正服也小功章為人後者為
從父昆弟之長殤此降一等服也竊以正服大功為
人後當降一等小功長殤又降一等當緦豈經因昆
弟而類及之其實則緦麻與姑依經載之而不敢妄

斷

女子子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又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女子子適人者為本親降一等又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與在室同姑姊妹報 適人為妾者其親服之同

總報

從祖 昆弟姊妹

從祖父母

當總報經闕

從祖姑

總報

從父 昆弟姊妹

小功報

從父昆弟之妻當

總報經闕

從父昆弟之子

總報

父之姑總

從祖祖父母

當總報經闕

世叔 父母姑

大功報

昆弟

小功報

姪 大功報 男 女 同長中 殤小 功下殤 總

姪之妻 小功報 經闕

昆弟之孫 歸孫為父之姑 總則當報以經

齊衰三月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

大功

小功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女子子適人者

孫適人者

當同曾祖父母

祖父母為孫適人 父母為女子子適人者 大功

經闕

者小功

人者大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案經女子適人為本宗服凡齊衰不杖期者三祖父

母昆弟之為齊衰三月者一曾祖大功者五世父母

姑姊妹眾昆弟報依經補報服者四小功章言夫之姑

報姪之妻夫之姊妹報昆弟之妻並應小功總服章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則從祖姑報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姊妹報從依疏補報服者一小功章從父姊妹

大功出適小功蓋姊妹既其應服而經傳無文姑闕

逆除宗族亦逆降報之
之者五據傳女子不敢降其祖故曾祖父母祖父母
之服如在室則高祖父母亦當與曾祖父母
同也從父兄弟小功則從父兄弟之妻降一等亦應
總報又總麻章為父之姑則其為昆弟之孫亦應報

以總又以昆弟之孫與從父昆弟之子對推之則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並應總蓋在室本小功與昆弟同則出嫁降一等服又本宗為姑姊妹女子子若之也以經無文闕之

孫適人者之服凡大功者四

姑一姊妹一女子子一昆弟之子一大功章所

謂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及姪丈夫報婦人是也

小功者二

從父姊妹及孫適人者是也

總服者四

父之姑及從祖姑姊妹適人者是也其從父昆弟之女子子當總者以其服從祖

父母總當報也昆弟之女孫當總者以其為從祖父母服總當報也曾孫女無服者以曾祖父母為曾孫女服總女在室同適人者無服也據女子出嫁視本服皆降一等為之服者亦大槩如之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並附於此

不杖期與在室同

並附於此

案妻為夫黨之服據經斬衰三年者一為夫齊衰三年

者一

為長子 案戴德變除篇繼母為長子同

齊衰不杖期者二

舅姑及夫之昆

弟之

大功者四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小功者

子報

三夫之姑姊

總麻者三

夫之諸祖父母報謂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也又夫

之從父昆

殤大功者一

夫之昆弟之子女

殤小功者

弟之妻

二夫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殤總服者二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

之姑姊妹

依經補報服者四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子婦總夫之昆弟之

孫小功

依注補入者一

曾祖父母

依疏補入者一

小功章

孫婦總

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疏云此皆成人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小功 依教氏說補入

者二

夫之從父姊妹總夫之從父昆弟之子長殤總

其應服而無文可據姑

闕之者六

玄孫為高祖母齊衰三月與曾祖父母同則玄孫婦亦應從服總又昆弟子婦為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則為夫昆弟之子婦亦應報又小功章從祖祖母為夫之昆弟之孫報服小功則長殤應總又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夫之從祖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曾孫並當報服總今並闕 其於

子若孫等並與夫同餘則傳所云夫之所謂兄弟服妻降一等者蓋與為人後者為其本宗同也

宗

丈夫婦人為宗子服圖

大夫同

宗子

齊衰三月

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絕屬為宗子殤服圖

長殤

大功衰三月

中殤

從上

下殤

小功衰三月

子

服

圖

五屬為宗子殤服月算圖

成人

本服齊衰
不杖期

本服大功服齊衰三月受大功衰終九月

服齊衰三月本服小功月受小功衰終五月

服齊衰三月與絕屬同

長殤

大功衰九月

大功衰五月
大功衰三月

大功衰三月

三殤與絕屬同

三殤與絕屬同

中殤

大功衰七月
從上

從上

從上

下殤

小功衰五月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三月
小功衰三月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旁期
尊尚則不降正統
之期不降于衆子
絕而無服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當同曾祖 經闕	齊衰三月	祖父有廢疾及 先卒孫為曾祖 卒孫為祖母者 後者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父	母
斬衰三年	齊衰三月
父在齊	父沒齊

世叔父為	諸侯當亦	如之經闕
君為姊妹	嫁于國君	者大功

妻	已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兄弟	姊妹
無服	無服

適子	適婦
長中場 大功	大功

衆子	無服
君為女子	子嫁于國
君者大功	

適孫	適孫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適子死者無
適曾孫向下皆然

曾孫	總
適期	

玄孫	總
適期	

案天子諸侯絕旁期之說不見禮經惟中庸有期之喪達乎大夫語鄭注因而詁之春官司服注遂謂天子之服有斬衰齊衰疏因有天子諸侯不降正統之期及正服大功并正統惟父母暨適子並妻之說也又因適子推之適孫適曾孫皆然後人廣之遂推及於曾祖高祖此圖之所自作也朱子云此周人貴貴之義凡皆天下之大經雖禮經無正文特因其舊而存之

大 夫 降 服 之 圖

公之庶昆弟世子大夫之妻及子並附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世子為妻與大夫適子同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奠除之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功
 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之為士者小功

公之昆弟為世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于子之等父在一則從父絕父段則為為士者降一等為大夫者不降

大夫為世守叔父母為士者大功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無主
 首為夫命婦者不降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通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通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通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通士者小功

大夫為昆弟之子為士者大功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同
 大夫之子為昆弟之子無主者為大夫者不降

大夫為世守叔父母為士者大功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姑無主
 首為夫命婦者不降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通士者小功

世叔父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叔父及姑之長殯小功

世叔父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叔父及姑之長殯小功

世叔父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叔父及姑之長殯小功

世叔父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叔父及姑之長殯小功

高祖曾祖父母

祖父母
 以上並如本服不降

父母不降

妻不降

子不降

曾孫玄孫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
 世子為妻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妻大功

大夫為適子之長殯中殯大功
 大夫下殯當小功經聞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庶子女子于子之長殯功

大夫為適子之長殯中殯大功
 大夫下殯當小功經聞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庶子女子于子之長殯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大夫公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之嫁于大夫者大功

姑

姊妹

女子子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姑之長殯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姊妹之長殯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女子子之長殯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女子子之長殯小功

臣 為 君 服 之 圖

天子王后

諸侯夫人

公卿大夫

士

公卿大夫士斬衰

公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絞

案舊說謂士無巨雖有地

諸侯為天子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君夫人

帶菅屨

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為父

太子如士

眾臣為公卿大夫斬衰布

畏弔服加麻然如特牲禮

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

公卿大夫士之妻為諸侯

帶繩屨

是注疏家所謂士禮也彼

年

期君夫人無服

妻為夫之君不杖期

經現有私臣明文疏強以

公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

內外宗為君服斬夫人期

遠大夫之諸侯不及服

僕隸解之即云僕隸亦即

如士服斬衰

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父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

臣矣其服大畧與公卿大

世子不為天子服

斬衰為母齊衰三年

降一等

不可言士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

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國

案其臣之妻為夫之君及

士為貴臣總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喪

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

經闕

案經貴臣貴妾總注言公

畿內之民為天子齊衰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齊衰

三月

士大夫服之教氏謂士服之

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

諸侯及天子之卿大夫士

妻長子為舊國君齊

衰三月

今從教說蓋大夫以上無總

為王后齊衰不杖期

大夫已去未仕者為舊君

齊衰三月

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違諸侯之大夫不及服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

如之士之子如眾人

喪弗為服也

喪弗為服也

喪弗為服也

喪弗為服也

圖 服 君 從 臣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為祖後者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母齊衰三月

小君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妻齊衰三月

君之長子

齊衰不杖期

尊卑弔服圖

天子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為諸侯總衰

為大夫士疑衰

不言三孤與公卿同可知

諸侯

公為大夫錫衰以居

大夫相弔

案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

命婦相弔

皆錫衰

士相弔

皆疑衰

衰異姓之士疑衰以其卿大

大夫弔命婦

夫已用錫衰故以二衰施于命婦弔大夫

同姓異姓之士

大夫弔士當疑衰

卿大夫

士

庶人與士同

母黨相為服圖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十六

<p>外祖父母 <small>小功</small></p> <p>母在為母之君母同 君母之父母同</p> <p>為外孫總</p>	
<p>君母之姊妹同</p> <p>從母 <small>小功丈夫婦人 報長孀總報</small></p> <p>從母之夫無服</p>	<p>母</p> <p>舅之妻無服</p>
<p>從母昆弟 <small>總報 姊妹同</small></p>	<p>舅之子 <small>總報 女子子同</small></p> <p>已 <small>妻為夫之外祖父母 從母當從服總報</small></p>

案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

母不在則不服又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

之黨服又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無服不

為後如邦人又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若子又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又為慈母之

父母無服又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

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又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

祖父母從母總

言公子之妻則其餘可知

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

夫人相為服也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此皆例之
見於經傳者也附存之

妻黨相為服圖

妻父
妻母
總

已
妻父母
報壻
總

案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又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夫世子尊於公子而服乃不降者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故不降其妻之父母公子於妻則緦冠麻衣既葬即除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蓋厭不厭之別如此

妾為君之黨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

君之高
祖父母

君之曾
祖父母

君之祖
父母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女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
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君 斬衰三年

女君 齊衰不杖期

為君之長子齊衰三年

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大功

公妻大夫之妻為其子期

士妻為君之眾子期

大夫之妻為庶子適人者小功

君之子

凡妾為君之長子之長孫中孫士妻為眾子

女子子之長孫中孫公妻以及士妻為其

子女子子之長孫中孫皆應大功經並闕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生母慈母庶母慈母附

公士為貴妾總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附妾為私親服圖

公妾以及士妾
為其父母期

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慈母如母齊衰三年

其妾服之亦當如姑經闕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

雖在庶子為母如眾人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

君之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

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

乳母總大夫大夫之子無服

天子諸侯

于妾皆無

服

女君子婦

姪服其本

服

出 母 嫁 母 服 圖

附繼父圖

出母 齊衰杖期報

為父後者無服

繼母嫁從者 從嫁為之杖期報
不從無服

必嘗同居然後謂之不同居

同居繼父 齊衰不杖期

不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

案禮家有三父八母圖以今昔不同居之路人而列之三父之中又舉出母嫁母以脩八母之數前人論之甚詳原圖不載是也但據經出妻之子為母杖期從繼母嫁報服亦如之又同居繼父不杖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其服似不可闕今補之至經言出妻而不言嫁則出而未嫁也嫁則從者服之如繼母否則無服案附經文詳之

五 服 變 除 升 數 之 圖

<p>弔服</p> <p>錫衰 總衰 疑衰</p>	<p>總麻</p> <p>降服 正服 義服</p> <p>衰冠同 十五升 抽其半</p>	<p>小功</p> <p>降服 正服 義服</p> <p>衰冠同 十升 衰冠同 十升 衰冠同 十升</p>	<p>大功</p> <p>降服 正服 義服</p> <p>衰弁 衰弁 衰弁 冠十升 衰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p>	<p>齊期 義服</p> <p>衰弁 衰弁 衰弁 冠十升 衰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p>	<p>齊三年 義服</p> <p>衰弁 衰弁 衰弁 冠十升 衰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p>	<p>斬衰 義服</p> <p>衰弁 衰弁 冠十升 衰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 冠十升 衰十升</p>	<p>成服</p>
<p>皆十五升抽其半 有無事其纓 有無事其布</p>		<p>無受</p>			<p>並同斬衰</p>	<p>十五升布 麻衣緇冠 素紕同</p>	<p>虞</p>
						<p>孔云素 端黃裳 纁冠</p>	<p>練</p>
							<p>大祥</p>
							<p>禫</p>

經帶差次并變除圖

成服 皆麻

虞 受葛男子易首經
要帶婦人易首經 練 男子除首經
女子除要經

斬衰 首經
要帶

九寸
七寸五分寸之一
七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齊衰 首經
要帶

七寸五分寸之一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大功 首經
要帶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小功 首經
要帶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總麻 首經
要帶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三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

弔服 與總麻之
經帶同

欽定四庫全書

皇清
卷四十七

案此蓋本記文以為圖也記自士處適室至行禱於
五祀皆寢疾時事至乃卒以下則入經文死於適寢
節內 楊圖有正寢燕寢陳氏祥道云卿以下二寢
正寢居前燕寢居後賈疏云下室燕寢也士之下室
於天子諸侯為小寢朱子云寢之後為下室則燕寢
小寢即下室而在正寢之後但此經言適室不言下
室且其制無考闕之 喪大記云疾病外內皆埽此
蓋疾時事故並載於圖 大記言疾病廢牀圖有牀

者蓋將死之身無舍牀卧地之理大記言廢牀下記
又言設牀遷尸是即記所謂舍一牀也將舍必先浴
故牀恐不潔又尸在牀不可禮第故別以牀易之非
廢牀卧地冀得復生之謂

說附經
詳之

始 死 禮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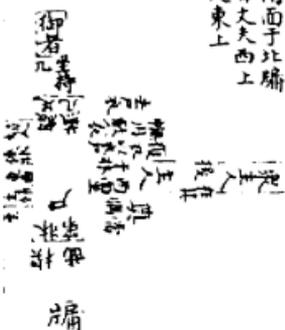
房

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親者
皆在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
弟有介夫如婦亦坐

丈夫 西上 有南面于北牖
南面 下者丈夫西上
婦人 東上 婦人東上

死于適室

設牀第當牖
下莞上簟設
枕遷尸



復者降自西階
主人升自東階
以服井服
以服井服

復者降自西階
主人升自東階
以服井服
以服井服

復者降自西階
主人升自東階
以服井服
以服井服

西階東南面升此
主人若赴于后拜送
有賓則拜之

復者降自西階

房

復者降自後西階因徹西北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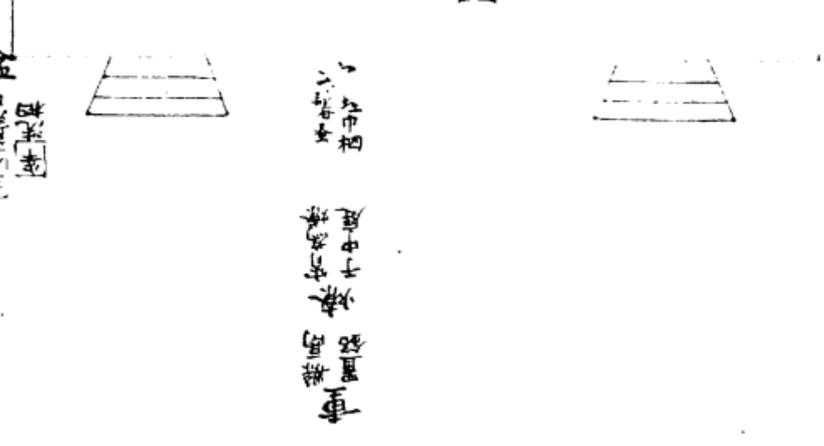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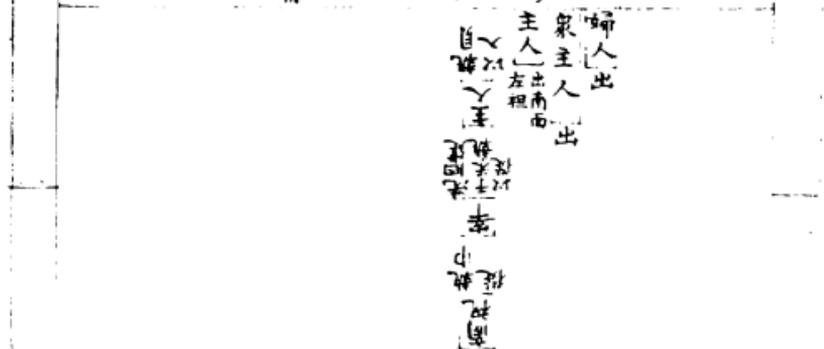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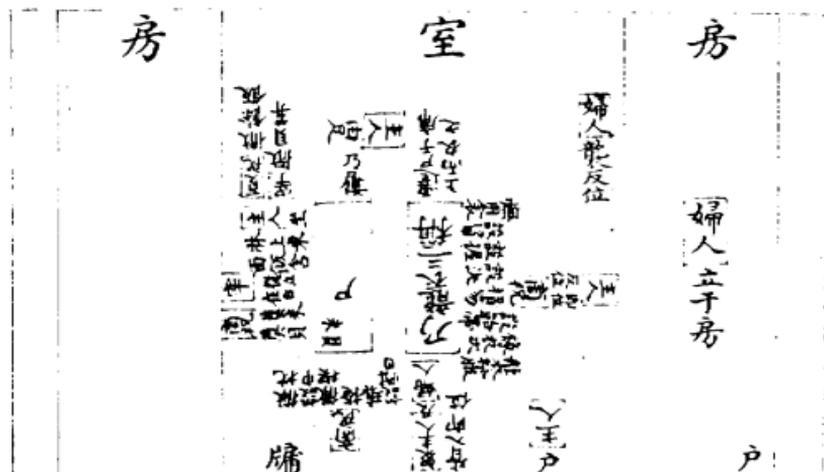
案經言死於適室不言卒故儀禮經傳通解於此節亦以始死言之楊氏本喪大記謂之始卒今易卒為死經言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舊在西階南今改有賓則拜之注謂如朝夕哭位案朝夕哭三方皆有賓賓在南者諸公及他國之異爵者在東者卿大夫在西者則士也故主人拜始自南面然後由南面而東面而西面耳此疏謂即於命赴位拜之蓋先南面拜也故圖以南面槩之

案使者東面致命則入衣尸亦應東面原圖祿者南面則由足後加衣不但於事理未順於君賜亦褻甚矣今改尸西東面又卿大夫位東方西面然亦有北面東面者喪大記士於大夫親弔注云大夫特來則北面疏云若大夫與士俱來則皆東面大夫獨來則北面大夫北面則主人應南面拜之故圖作南面

案經言為銘竹杠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此當在階上少西以辟升降西階者新盆之屬在西階下少西蓋敖氏說所謂四分階一在西蓋亦為升降自西階者地也從之又經言饌筭筐等於西序下注謂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則所謂西序下者在堂上中以北矣至祝淅米於堂則又當堂上之西中以南之南近堂簾處據下即繼以受潘之文其義可知矣又陳襲事經第言房中今陳於房中戶東蓋賈疏

因西領之義推測而知也從之

飯舍襲圖



案徹枕設中徹楔經言北面則在尸首之南如掩瑱

幘目皆北面設之可知其餘決握帶笏之屬則當牀

東西面設之楊圖並在南并乃屨字亦載之於首並

易之 記言夏祝徹餘飯蓋為實鬲徹之也由此而

推則米盛於敦在尸西亦當於此徹之

原圖闕
今補

主人

盥於盆經不言其地以下小斂準之當在堂西原圖

就設盆處洗易之 上縣鬲於重經言北面向下篇朝

祖正柩之後則曰置重如初注謂如在殯宮及還車

則曰二人還重左還疏謂重面北左還為宜則重皆
北面至還車乃南向也楊圖重字自此圖及下各圖
應北向者俱背北而南鄉下還車後重應南鄉者則
皆背南而北鄉並易之其衆主人及婦人出戶入戶
并宰徹貝筭皆教說也但經言主人洗貝執以入而
不言筭則貝在手不在筭矣教氏猶以筭言者蓋據
賈疏洗貝還於筭執以入之說斷之又夏祝鬻餘飯
用重鬲縣之鬻字本可疑故或疑鬻為鬲謂實餘米

於鬲也但經本作鬻不敢遽改闕之

案取衣者必提其領故陳衣者領必與人近喪大記

大小斂陳衣於序東皆西領上經陳襲事於房中亦

西領而不言其所故賈疏以戶東言之以戶東即東

墉下近墉人不能行故西其領以便其取此皆無可

疑者至大小斂陳衣皆南領以上二說準之則當在

北墉下以便於人之取楊圖俱在南墉下則不便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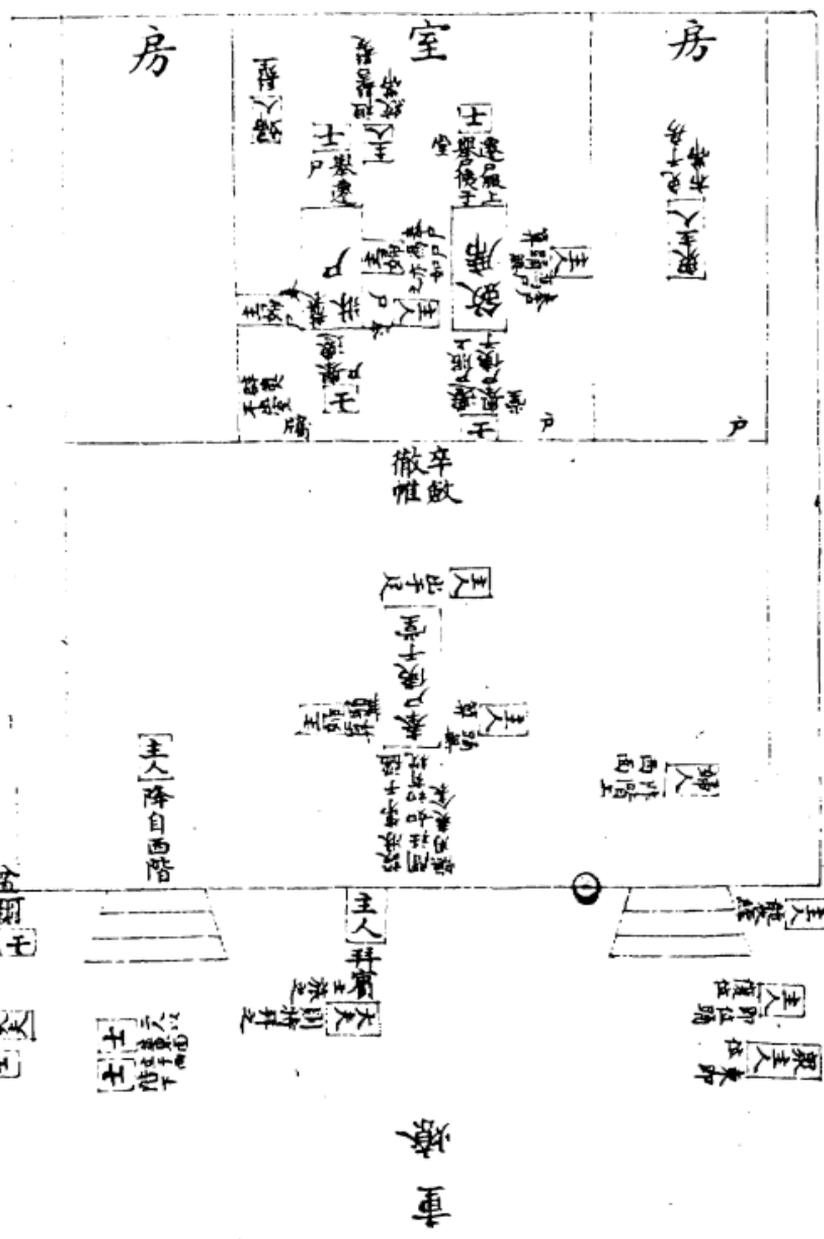
甚焉今易北墉下 又案陳衣言綉綉者屈也謂小

斂服多自西至東不能盡乃就其北又作一層陳之

初自西而東又自東而西如物之折而屈故謂之績也圖作兩層先絞次緇衾次祭服自西而東又先散衣次庶襚自東而西蓋所謂績也又記言厥明滅燎陳衣又經云宵為燎於中庭則燎在庭也故於中庭載之又苴經之屬經第言饌於東方而不言東方何所據堂東既有饌則當在東堂之南阼階之東也尸在襲牀牀東又設斂席所謂襲一牀斂一牀也則室中凡二牀經西方盥如東方注謂為舉者設

盥則士盥宜在此 又經言士二人以並則並者不止二人但其數莫考特以二人槩之立堂西階南者以經言西階下也 又經篚在饌東又言盆盥在饌東則俱在饌東也盆以待盥者則又當在篚之南

小 斂 圖



欽定儀禮義疏

卷四

案經初言士舉遷尸而不言男女繼乃言士舉男女奉尸俛於堂教氏謂士舉首足男奉其左女奉其右則奉尸之法莫不然也今並補 士舉在布衾之後則布衾時尸尚在襲牀也補之 主人袒髻髮注謂髻髮宜於隱故室中北面也髻亦如之又記言小斂辟奠不出室蓋始卒之奠也而不言其所注言設於序西南案室中無序西南之地教氏繼公曰舊說設於室西南所謂舊說皆指注疏言則序為室之訛可

知今載之室西南 拜賓始於南面說前案詳之士
西方東面西旅之固已特拜大夫亦西面與士同者
所謂大夫與士俱來則東面也 又經言主人襲經
於序東疏謂向堂東東面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
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從之

案俎皆縮載以牲體之前後為上下此經言載兩髀於兩端兩肩亞兩胛亞脊肺在於中教氏以兩端為俎之前後又曰脊東肺西則橫載也若云直載則髀為下體只應在後端不應在前端也 又經言俎曰北面豈俎端所鄉亦謂之面而教氏脊東肺西說亦鄭注西順之義與 七者鼎東西面載者鼎西東面亦教氏說 祝執事及舉者皆盥而不言其所原圖祝執事盥於東舉者盥於西案祝執事掌設饌則就

便盥於饌東理或有然若舉者之盥於西則下記西方盥注已言之矣 經言為燎於中庭則一燎也又據喪大記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兩說似不同要之此據中庭故以燎言之庭有燎則堂有燭可知故並載之 經第言丈夫踊丈夫男子之通稱故合主人衆主人並言之

陳大斂圖

東方之饌 斂席 奠席

獨區椅櫛

中邊豆 設於饌
中邊豆 于其上

站東

居衣于房南
領西上請凡
三十稱於不
在真不空骨

陳衣于房南
領西上請凡
三十稱於不
在真不空骨

室

房

牖

其尸 其

酒

燎

重

棺

其見 其

西 熬黍二筐
熬稷二筐
有魚腊

錮于西站南

下 蓋棺用
下 軸

陳 腊鼎 左序 不升
魚鼎 請凡
鼎 命請凡
豚鼎 其他如初
外門于鼎

案陳衣在北墉下上已詳之此東方之饌當在東堂

下如小斂楊圖在序端者誤 經棺入及升不言其

方據原圖升棺由西階蓋由既夕朝廟棺升自西階

又以此經筵在西階上故載之西階至階入經不言

其方楊圖在兩門之中於理為近蓋舁棺恐一門不

能容且下抗重出車馬尚在兩門之中

案附經詳之

則棺

可知矣又殯於客位故教氏以近序端為說是也

記設楹于東堂下云云注以為大斂饌彼言酒在南

則亦與小斂奠同也又言豆在甒北二以並邊亦如之所謂二以並者蓋二豆二邊東西並列酒醴則由北而南與邊豆不同又記言篚在東南順實角解木柶素勺注謂其他與小斂同則記自設於而下惟大斂有之不與小斂同也

徹小雙吳回

燭供于饌東
大斂東方之饌

東祭

徹帷室

綵笄

祝徹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婦人
國校
國校
國校
國校
國校
國校
國校
國校
國校

西祭

降自西階

設于序

執事
執事
執事
執事
執事
執事
執事
執事
執事
執事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主人

車

設于
設于
設于
設于
設于
設于
設于
設于
設于
設于

設于東方之饌

寢門

祝入

徹

案人行轉折皆折旋折旋者方惟自南折返於北者則周旋周旋者圜此徹者由尸東而北又折而西又折而南此皆當方折楊圖作周旋者誤又據下徹斂大奠設于序西後言祝由主人之北適饌此適饌當亦有然今據下經補入仍加墨道以明之

案經言主人出於足西面袒袒者為將奉尸於大斂
席也而經不言其方楊圖於尸東載之但對尸袒衣
未免過褻當以敖氏阼階上說為是 又經言士盥
未詳何所考上陳設無東西堂下盆盥據下士盥舉
鼎入則此士亦盥於門外也 又經言布席如初而
不言其人據小斂布席注以為有司則非商祝可知
蓋商祝第布衣衾而不布席也楊圖云商祝布席今
易為有司 喪大記大夫殯以幬攢至於西序塗不

暨於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注謂大夫置棺西牆下就牆攢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攢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攢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則士殯亦就牆殯內尤窄於大夫明矣又彼記言熬士四筐注謂首足皆一餘設於左右但士殯既窄則棺逼西牆棺與牆之間恐不能容一筐之地彼注曰左曰右或即以前後之左右言未必確指兩旁即曰兩旁俱有亦第可設於未殯之前若既殯則所謂塗上者已連牆密塗何

處尚可容熬 小斂遷於斂席則曰士舉遷尸俛於

堂則曰士舉男女奉尸俛於堂此遷於斂席亦第言

士斂於棺則第言主人要之士及主人男女咸在文

有詳畧耳又前言主人及親者升後言衆主人復位

則衆主人及親者並在堂上其位當在主人後如室

中並補之婦人親者同主人視筵注言西階東則在堂下

未升也 記言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

尸大夫逆降復位注以位中庭西面蓋據朝夕哭位

言也並補之

案鼎入不言匕及俎其如小斂奠可知故依小斂奠
載之 右人西面匕鄉鼎也左人北面載在鼎俎之
間也蓋依教說載之 室中設奠言醴酒北面而不
言執豆籩俎者之位圖作南面準上小斂奠言之也
主人哭殯經不言其所據主人送賓入不言升即及
兄弟哭則在階下其就西階東視塗之位哭之與

案經見馬首不哭蓋在外門外巫止祝代小臣執戈

則在廟門之外大門之內據下疏君入臣家至廟門

下車故其節皆始於廟門也君車入外門當在兩門

之中

案說
附經

下君入廟門則由臬東蓋以升自阼階為

準也主人還入門右經不言何門據下疏門右在中

庭南則廟門內故君入廟門乃辟也 疏引喪大記

君視祝而踊謂祝須鄉君是也但經言祝負墉南面

原圖祝於東房之北當戶而立據房半以北為北堂

北堂有階而無壁安所得墉而負之據室有南北壁
房亦有南壁壁亦可謂之墉則經所謂墉者當指南
壁言負之則在堂於君視而踊之義為合 衆主人
辟於東壁蓋東堂下君所不見之地也楊圖在阼階
東誤 經第言命主人馮尸而不言命主婦然主婦
亦馮尸則命之可知今依喪大記補之 小臣二人
後亦執戈及四小臣執戈夾階衆主人東堂下齊坫
則教氏說也 主人凡七出四入五反中庭之節三

門左之節一門右之節五阼階下之節一堂上之節
二其方所易混今依經分別載之

朝夕哭位圖

朝夕哭不
辟于卯

主人
即位于堂高五
人
門無不哭
主人門哭為踊

踊

主人
堂下直東
序西

兄弟
門部
外位如

卿大夫
如在主人之右
如門外位

諸公
東門
進

主人
拜賓敵則先
拜他國之臣
有異爵者
拜諸其位

進
西門
者
時
異
國

主人
東門
進

殯
門
辟
門
宮

主人
即位

大夫
即位于西
西面北上

外兄弟
在大南
南上

卿大夫
賓位
北南上

諸公
東門
進

主人
拜賓
旁三
先南
次西

他
國
異
時
者
東
上

門
西
北
面

北
上

西
東
方
面

欽定儀禮義疏

四十九

案經門內外之位詳畧不同據云兄弟即位如外位則內外本互文見義也如外言丈夫及外兄弟內第言兄弟則兄弟兼丈夫外兄弟可知外言外兄弟南上賓繼之內則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則賓之為卿大夫可知外言門東西而不詳其人內言諸公門東他國異爵者門西則門外之東為諸公門外之西為他國之異爵者又可知惟西方之位外第言其位不言其人內則並不言其位教氏以士言之蓋士位恒

在西其說是也今於門外先注明卿大夫諸公等以明內外之位本同仍補士字於外及士位於內云經第言拜賓旁三注謂先西而後南而後北其說誤也西方士位士卑烏得先尊者而拜之據門內先拜異國之臣門外之拜當亦如之矧諸公最尊與他國之臣並居北面則拜當自南面始今從教氏說先南面次東次西門內之拜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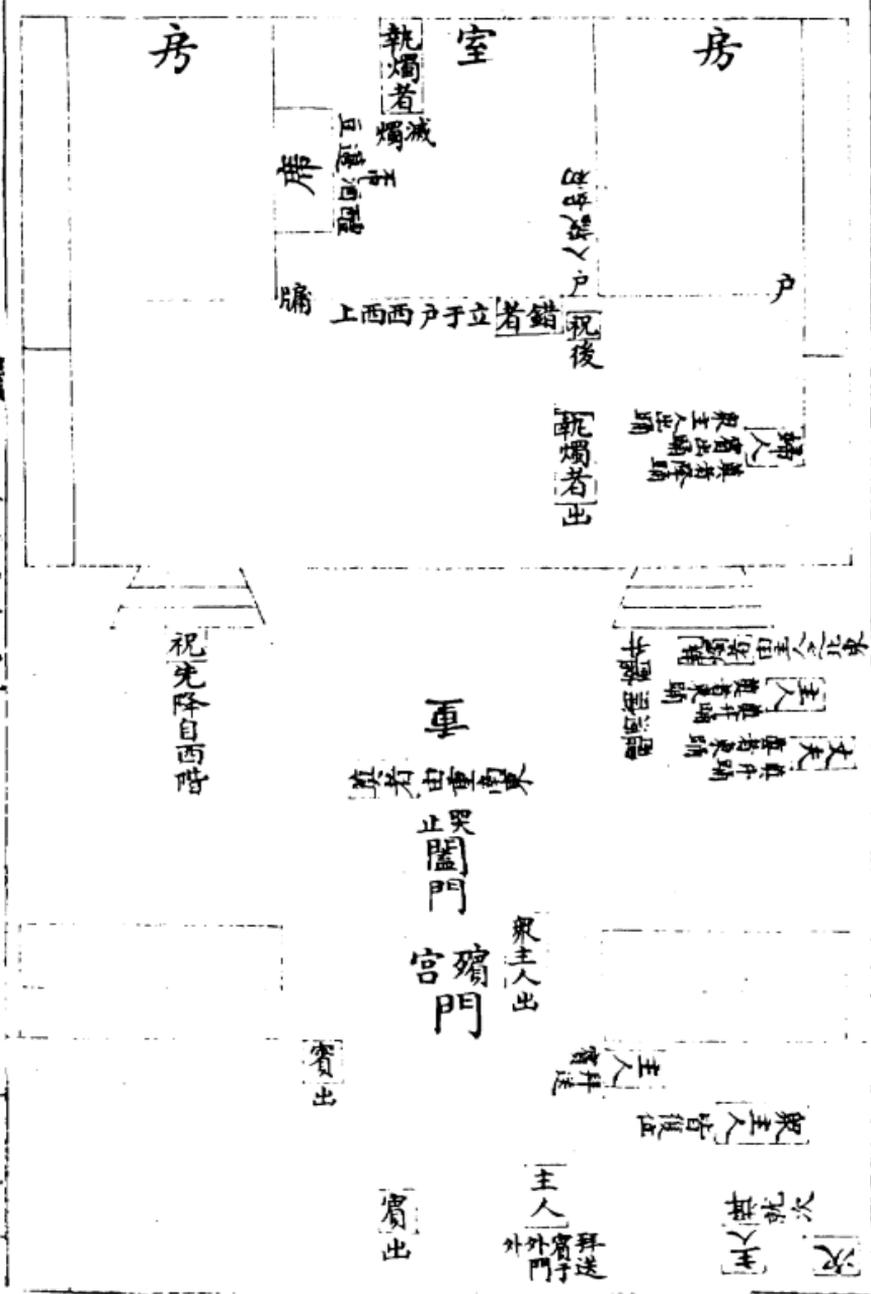
案經燭先入者入門也故下即言升自西階以明之
燭先入門則亦先入室可知經文省耳楊圖載燭先
入三字于阼階上誤 經第言燭入而不言滅燭以
尚須設朝夕奠也故于下圖載之 主人在阼階上
祝由其北則亦當在階下楊圖在門內之中又闕殯
及主人尤舛也今改

朝 夕 奠 圖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

五十二



房

室

房

執燭者
燭滅

屏

執燭者入戶
祝後

牖

上西戶于立
錯

執燭者出

主人出
賓出
執燭者出

祝先降自西階

車

哭闔門

哭闔門

殯宮門

主人出

賓出

主人出

主人皆復位

賓出

主人
拜送
外賓
外門

主人
拜送
外賓
外門

案自大斂後不言設席及徹據下記云朔月奠童子

舉席埽室則席本在室不徹也蓋宿奠必待新奠而後徹則席前時皆有奠故席常設而不徹耳 執燭

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亦本記說載之

經言滅燭而不言燭入以燭入在徹大斂之先此

即承彼燭言之故不復贅 經主人拜送賓者載其

拜送于祝降之後者出寢門也拜送于闔寢門之後

者出外門也出寢者拜于主位出外者亦然故分別

載之

案儀禮之例吉禮皆右人七左人載士虞禮則左七而右載變於吉也上大斂奠亦右七左載疑不忍以死事親之意此亦當如之原圖七載俱在左混矣今依大斂改七于右其七者西面載者北面則敖氏說也見原圖東方之饌亦在序端之東今改東堂下經言皆如朝夕哭之儀故主賓外位及拜賓皆依朝夕哭之節載之其童子埽室則記說也

案經卜日在朝哭復位之後據下賓出主人拜送則卜時主人以下皆在門外位也 經不言主婦面位

以堂上哭位斷之當門內之東西面宗人東面告說

見上

異爵者面位經無明文據臨位門東北面者為諸

公門東西面在兄弟之南為卿大夫門西北面為他國之異爵者此皆所謂異爵者要之皆賓也原圖置異爵于泣卜之南西面恐異爵者不止一西面也今依臨位以賓字槩之宗人之告則自南面始 賓出

主人拜送據經賓已復外位則出及送在外門外也

案經言丈夫即位如初又言主人拜賓入即位袒注
言如初謂朝夕哭位則門外內皆與朝夕哭之節同
其門內拜賓則在遷祖之後也柩從兩門中及周祝
取銘夏祝徹案皆附經詳之 據啟殯如哭位則柩

遷于祖從者主賓男婦皆在矣故教氏有主婦從主
人婦人從衆主人女賓從男賓之說也但經第言主
人從闕之 經先言燭從後言滅燭其間有柩升正
柩拜賓薦車諸節俱不言燭置何所據下記燭先入

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今如其說載之 薦馬第言入門北面而不言門之左右則入門即止不進且又不必在重北也今近門載之

案喪大記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
三采一貝畫翬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一披用纁
與此經詳畧不同要皆士飾柩所應有故備載之主
人阼階下袒則教說也 經言器西南上績注謂明
器西行南端為上不容則屈而反之所謂不容者如
由苞筭而西至兩敦兩杆等將近堂塗故屈之陳于
兩敦之北燕樂器以下又由西而東所謂屈而反之
注甚明也原圖隨意錯雜並易之

逐 柩 祖 吳 圖

撤 柩 祖 不 填 於

婦人 要 亦 高 踊

婦人 降

撤 柩 祖 有 田 明 器 北

夫 撤 柩 祖 不 填 於
 婦人 要 亦 高 踊
 婦人 降
 婦人 要 亦 高 踊
 婦人 降
 婦人 要 亦 高 踊
 婦人 降

車 柩 還

婦人 要 亦 高 踊
 婦人 降

婦人 要 亦 高 踊
 婦人 降

廟 門
 右 還 出

婦人 降

出 廟

王人 送 賓

有 司 請 葬 期

巾 席 俟 于 西 方 祖 奠 用 之

欽 定 儀 禮 義 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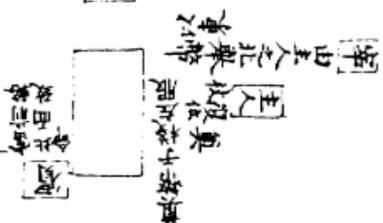
案祖奠前有徹遷祖奠一節疏說曲折極多且為此節始事原圖附經文于前節中而圖仍闕之今補入又疏云西面徹之其說未確今依教說作東面記言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蓋主人在柩東今在主人之南則亦柩東可知且前輅橫設于轅上下公賙賓當前輅教氏以為柩西則所謂當者蓋輅之東西兩端耳揚圖于柩南載之則是柩之南非主人之南矣易之

公 贈 圖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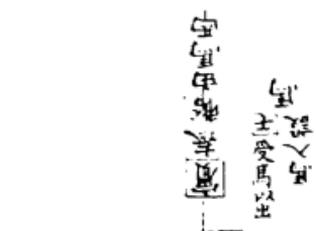


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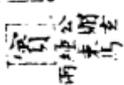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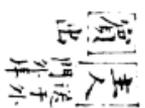
重

主人

衆人



廟門



案馬入設注謂設于庭在重南疏謂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又謂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不知明器在重之東南而不在重北且重南得庭之一亦何至庭南不容又設于北之理且即自庭南設之至于北亦重之東北而不謂之重北也要之重北近柩車重東南近明器俱不可以設馬且據下云賓由馬西又云賓當前輅北面致命蓋柩近中庭中庭非出入常道其常道惟有東西當階兩塗賓入門而左必由當階之道

而北至當樞處乃折而西及樞西乃北面致命若馬
在中庭則與當階之塗遠烏得以由馬西為節若賓
由中庭之馬西則北面直當樞亦不得謂之當前輅
故依教氏西堂塗設之之說以載之

--	--	--	--	--	--	--	--	--

案賓卑于君故贈奠賻贈與君贈之節各有異同如
出請入告告須納賓拜送及馬入設賓由馬左當前
輅北面致命奠幣此賓贈之同于公者耳惟贈在門
外故無由馬左以下之節奠賻無馬亦與由馬左之
節殊要之其餘則無不同于公贈也其異者則公贈
有迎有袒有哭拜稽顙成踊及釋杖諸節而賓皆無
之尊卑隆殺其別于此與圖于如初之文必舉其事
以實之其異者仍依經文載之以庶幾于不混云

案經言賓入者拜之言入則有不入者矣入者之位莫考故第載賓入于門而中庭中之位闕徹者設于西北蓋祖奠也注謂徹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猶者猶徹大小斂奠上經所謂序西南直西榮者是也故載之西階之西南柩車及重與車馬出于兩門之中案說附經詳之史讀賵有燭在右故下言滅燭公史讀遣第言滅燭則亦有燭在右可知史西面以北為右故燭在其北南面公史東面以南為右則

燭應在其南北面也

案賓弔于廟主人哭拜稽顙之後即言賓出主人拜送遂適殯宮則適殯宮時弔賓已出亦未聞有後至殯宮者故教氏以為時無賓也楊圖廟門外已載明賓出主人拜送之節于殯宮復載之且不在門外而在門內并主人之次及哭止闔門之文亦俱在殯宮門內並易之

案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此節為陳饌具楊氏圖易為陳牲及器今依朱子改正 經言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魚腊饗亞之北上則豕饗最北魚腊以次而南也又教繼公云東面謂亨者饗亦存焉則亨者與饗皆東面魚腊二饗亦如之矣以經不言亨者闕之 又據少牢注云羊豕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疏云陳鼎各當其鑊則此經所謂陳三鼎于門之右北面北上者亦應各當其饗既載設扃及鼎則三鼎皆

然也 儀禮之例七俎皆從鼎于爨所此言七俎在
塾西則當爨北矣西塾西而當爨北則爨亦當西塾
西可知 記陳牲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注兼腊言則
豕西而腊東也教謂亦在西方當陳鼎之南如特牲
腊與豕序則不在於吉時腊東首此當西首是也並
從之 饔爨在東壁以下文推之有黍爨有稷爨疏
謂稷在南教云北上則黍在北也又教云壁爨之間
當容人則執爨者當負壁西鄉是亦與爨俱西面也

今依經闕之又注云上齊于屋宇特牲注云南北直

屋栳又云南齊于坫此疏以屋栳屋宇為一則亦皆

南齊坫可知 吉禮洗在東此洗在西經云水在洗

西篚在東則雖地分東西而水洗篚之位則一然則

篚亦南肆也又據下亞獻主婦洗足爵于房中則亦

有北洗及篚矣補之 素几席在西序下此與士喪

禮筭篚簞篚饌于西序下同彼注謂中以南謂之堂

疏謂半以北陳之則所謂西序下者以堂上半以北

言也從之 四豆籩之設兩正豆經文本明教氏以

一鉶亞之為醢西從豆菹又在鉶西則自東而西也

賈疏謂在鉶東北以北為上鄉南陳之東北菹為首

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栗則自西而東

兩說不同如此據經言西楹之東則當以楹為主兩

正豆在楹東則近于楹鉶及從豆籩又繼正豆而東

如教說則正豆與楹其間尚有鉶豆隔之何以取節

于楹今從疏說圖之又經言菹醢從豆籩而圖言葵

菹羸醢棗烝栗擇者從下記說兩敦藉用葦刪去席
字則教氏說也 經言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注謂
南順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教氏據少
牢禮謂縮執七涪俎乃當其下端此當升北面取之
又謂設肝當在燔西便其先取其說與鄭異今案經
言南順則下端在南是當升塾北面取之又賓長位
在西自西至塾則先取者自當在西教說是也並從
之 記主人不視豚解注云主人視牲不視殺則主

人當門外視牲在陳鼎之南南面也

圖

位

即

次定日車合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十二

房 室 房

几席
東面
右几
女
上
坐
茶
盤
盤
盤

向兄弟主人門
婦人主人門
服即坐堂

主人
即位子堂
如反坐位

祭
第
位
及
祭

祭
第
位
及
祭

祭
第
位
及
祭

宮
門

祭
第
位
及
祭

主人
如拜服
拜賓如品

兄弟
如拜服

祭
第
位
及
祭

祭
第
位
及
祭

祭
第
位
及
祭

祭
第
位
及
祭

案經言賓主婦人如朝夕臨位據朝夕哭東方西面有主人有丈夫有外兄弟又有賓南方亦皆有賓此經無丈夫外兄弟則統于兄弟俱在主人之南少退可知又臨位在兄弟之南者為卿大夫門東者為諸公門西者為他國臣西方為士此經第言賓執事教氏以執事者為士則賓位惟西方東面北上者而已又朝夕哭婦人即位於堂蓋阼階上西面之位蓋自小斂以後皆位于此此經言婦人又言內兄弟內兄

弟即婦人之稱在婦人之北者南上也

案直言東縮則有首尾首西尾東而直陳之也倚杖當西面然後回身東鄉乃北入戶也 祝設苴贊菹醢諸節皆席前事故並西面 設鼎洗東俎東順而七西皆教說也教又謂左人抽扃予左手取鼐委于鼎北加扃乃執七而七七者之法也今依經闕之

杞者逆退注以為復賓位是賓執事者也則贊者徹鼐後亦應復此位以經無文故從其畧仍載賓執事位以為節云 設俎經不言其人據教氏云佐食既

設俎出而立于戶西則佐食設之其設鉶亦佐食矣
今依其說載之 祝在主人之南北行酌醴當從主
人之後其命佐食啟會後乃奠觶者據敖氏謂南面
命佐食則北面酌醴遂轉而南面命之俟既啟會乃
進奠于鉶南也 主人拜經不言面據下迎尸主人
皆北面拜則此亦北面拜也

案經言尸入門而不言祝據下記尸入祝從尸教氏
謂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從之少
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先行為辟尸盥則
尸至階祝始從後延之也 尸盥第言宗人授巾其
執槃執匱執巾三人及面鄉下記已詳據少牢皆宗
人為之此惟宗人授巾則其餘皆賓執事者今第依
記載之又宗人之外既別有執巾者則宗人當受之
執巾者以授尸拭訖則宗人仍受之以授之執巾者

也以經無文姑從其畧又盥在入門之後及階之前

當即入門左少進時盥也故北當西階 祝延尸而

而在尸後者賈疏所引少牢注由後詔相之曰延是

也 宗人初在戶外北面此詔踊乃西階前北面者

蓋宗人相主人主人入室故在戶外及主人哭出復

東面位則宗人亦降復西階前位可知也 饗神主

人皆再拜稽首尸入室後第言拜蓋凡祭之常儀也

第安尸及祝祝兩拜不言面至醕尸始言北面則拜

安等亦北面也惟祝祝言拜如初注以初為饗神之
祝則亦再拜稽首矣今第依經載之凡祭皆在豆間
此經惟于祭薦見之蓋舉一以例其餘圖亦不勝詳
也故第載其一云佐食舉幹而不言授下言尸受
幹則授可知又胙與肩亦第言舉而不言授受據下
言祭則亦有授受也今依經闕之上言徹鼎則鼎
無實矣此泰羹清乃自門入是所謂泰羹清在爨者
也故存豕爨于門外以明之敖氏謂尸無降席之

禮故為酌之以酢主人由此推之則尸拜亦不降席也故並于席前附載之 祭必有告飽及拜侑之節此經無文是所謂喪食不飽非省文也故不贅

案獻祝之節大槩與酌尸等其異者如獻尸則洗獻祝則承已飲之爵而不洗一也尸祭肺有授祝則無授二也尸卒爵主人拜而後尸答拜祝則卒爵拜而後主人答拜三也主人獻尸北面答拜答祝拜則鄭注謂反西面位教氏亦以西面答拜四也尸酢祝不酢五也其同者如坐受爵及肝從設俎之屬又教氏謂祝亦贊薦而佐食設俎又拜即坐受爵無降席及升之文則亦拜于席如尸也圖依經載之其餘則可

類推而得焉佐食禮本簡亦第依經載之 堂上四
豆籩兩正豆已薦尸兩從豆將薦祝其未薦之先猶
在堂也故與四籩並載之楹東

案揚氏亞獻自為一圖三獻經文附見下尸設節中而圖則無之今合兩獻為一圖以備卒食三獻之節云 經言亞獻如主人儀據上主人酌尸有尸拜受爵主人答拜祭酒嘗酒肝從祭瘠卒爵皆拜及祝酌尸酌受爵皆拜坐祭卒爵皆拜

經不言尸酌以特牲
準之則亦有酌也

今第依經文為圖餘並從其畧 賓長三獻如初儀

以上兩獻準之則亦應獻祝佐食其儀亦如初今依經闕之

案教氏據祝出戶西面告利成謂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其說是也且據其說則祝亦出戶即西面告矣 經告利成主人哭皆哭則在位者親踈無不哭故曰皆也疏謂總麻已上恐未然今并丈夫載之 經言祝前記言祝前鄉尸其鄉尸則有尸謬及出戶過主人降階及門凡五節蓋他處則前道此五節則前道又時轉鄉尸故言鄉必言還也今於祝前後備載之 尸出主人不拜送教氏所謂主人賓

尸外無拜送尸之禮也故不贅

案陽厭本指殤祭言鄭氏借之以為尸入及出之節非也今依敖氏易為改設云 記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則祝之復位蓋俟其降乃入徹也 又經第言祝徹贊闔牖戶而不言其他據特牲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故疏以贊為佐食注又以徹祝薦席為執事者也若然則徹不止于祝及贊贊亦不止闔牖戶矣據士喪禮凡徹即設者徹之此設時有祝有贊及佐食則徹者亦即其人與今第

依經載之

案記言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則其節與下饗神並同惟祝闔戶以下為異耳據上既饗神以後祭薦饌之外主人之節四食具再拜稽首一祝祭解再拜稽首二祝祝再拜稽首三哭出復位四祝之節三命佐食祭一取奠祭益反奠之二祝三佐食之節二取黍稷祭于苴三一取膚祭祭如初二經第以薦饌及不綏祭等四者該之示所重也今亦並從其畧云

案記尊在廟門外之右少南洗在尊東南席在尊東是尊以門為節洗及席又以尊為節也尊少南者以西北為尸席容陳具及三獻地洗在尊東當少近以洗酌相将于事便也鄭氏謂洗在門左則非取節于尊矣教氏謂未離乎廟門之西方是也從之 邊豆俎在西塾記不言鄉以士冠禮西塾之饌準之則應南鄉其次則如席前位也 經虞祭尸出執篚者哭從此第于尸謾時言之要知出廟門亦從可知其尸

即席之後亦錯篚于席北面立也並補凡尸出即

歸此南面者教氏所謂祝告以將有事也以記無文

闕之 賓出復位鄭注以位為將入臨之位據朝夕

哭門外三面皆有賓位上虞祭第有西方士位此卒

哭之祭亦未必獨增公卿大夫他國異爵者之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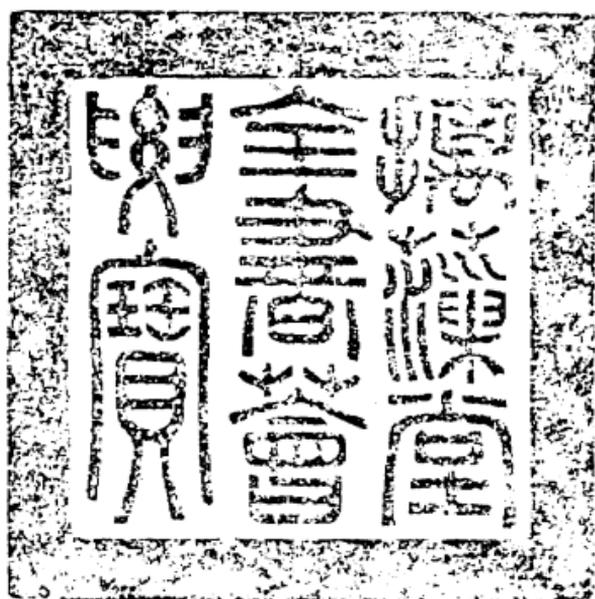
故依虞禮第載賓執事者于西方贊薦佐食設俎準

虞禮也即位于門東少南則猶未離乎門也教氏謂

主人位少南者宜稍鄉尸且為婦人當位于其北則

其位當上齊門雷也婦人則近門矣教謂主人不哭
為將行禮也然則亞獻三獻主婦賓長亦不哭其說
是也今附不哭于主人獻尸之節其亞獻三獻則亦
初槩之 記言卒爵奠于南方無主人文則尸自
奠之主人不拜尸亦不酢教氏所謂畧今亦從其畧
云 記云取俎實于篚篚不可以容俎教氏以俎為
俎實是也從之

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七



覆校官監丞臣侍朝

校對官中書臣朱烜

謄錄監生臣曹師曾

繪圖監生臣李鈞